



## 澳门高等院校人文社会范畴研究专项资助计划 申请指引

### ■ 计划目标

1. 为提升本澳高等院校的学术研究质量，透过专项资助向人文社会范畴的研究项目提供综合性的资助，持续推动教研相长，长远打造澳门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的高地。

### ■ 资助对象

2. 本澳高等院校，且受资助实体的性质必须符合第 48/2019 号社会文化司司长批示《高等教育基金资助及财政援助发放规章》中的相关规范。

### ■ 资助类别

3. 在申请年内由本澳高校开展，或与其他本地、内地或海外的高校或机构之间共同合作开展有关人文社会范畴(或与其交叉学科范畴)的研究项目，资助期不超过两年。

### ■ 申请程序

4. 在申请期间内(详见“资助说明”)，并在项目开展前的 50 日，于办公时间向高等教育局(下称“高教局”)递交申请函件，由高教局转交高等教育基金(下称“基金”)审议，申请函件须包括：申请公函、第 5 点所指的申请文件及附同电子档案光碟，在函件封面须注明本专项资助计划的名称。
5. 本计划相关的申请文件、范本及总结报告可于高教局网页(网址：[www.dses.gov.mo](http://www.dses.gov.mo))下载，第 5.1 至 5.4 点所指的文件属必要递交的文件，在填写文件方面有任何疑问，请参考相关的填写说明或向本局人员查询。
  - 5.1. 申请清单：就每一个申请的研究项目，须附有一份申请清单，以便申请与审批双方核对各类申请文件及附件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 高等教育基金  
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

- 5.2. **申请表**：由申请院校的有权限代表签署及盖章确认。倘未能于申请表列出全部的研究活动情况，可于研究计划内补充。
- 5.3. **研究计划**：须按范本要求草拟或可直接填写范本，以中文、葡文、英文任一语言撰写，旨在说明研究团队的成员组成、预期研究进度及成果取得等概况，由首席研究员在研究计划的封面页以正楷签署，而在其余页面以简签确认，并按范本格式要求附上各类附件。
- 5.4. **项目预算明细表**：按范本要求规划或直接填写范本，申请表申报的预算金额须与项目预算明细表所计的金额保持一致，并由首席研究员签署作实。
- 5.5. **项目合作协议书**：倘为合作研究项目，尤其涉及与其他实体组成研究团队，应由本澳院校一方提出申请，申请时附同经合作双方签署的“项目合作协议书”。
- 5.6. **资助优先次序列表**：倘申请院校同时提交超过一项研究项目的申请时必须提交，并按该列表次序提交研究项目的相关资料。

■ **资助开支项目列表**

- 6. 本计划涵盖研究项目的综合需要，可视实际需要，并按照下表相关规定规划项目预算：

开支项目	目的及对象	备注
a、研究成员津贴	支援本地高校，或其他合作研究的实体组成的 <u>研究团队(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研究成员)</u> ，开展主要的研究活动，如研究设计、数据分析、文献回顾及撰写报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若涉及第5.5点所指的情况，须提交“项目合作协议书”</li> <li>2. 首席研究员的所属单位须为申请院校</li> <li>3. 研究团队的人员组成可参见研究计划第二部分</li> </ol>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高等教育基金  
Fundo do Ensino Superior

开支项目	目的及对象	备注
b、调查员津贴	支援 <u>高校学生</u> 担任调查员，进行纯粹数据收集及输入的调查活动	4. 倘由服务机构提供调查服务者，则纳入第c类费用
c、咨询与技术支援服务费用	支援因研究需要，向 <u>研究团队以外的实体</u> 取得专业意见或技术支援服务	5. 支援服务须与对研究议题或研究方法相关及必要
d、研究活动费用	支援 <u>研究成员</u> 因研究需要，赴外地进行学术考察活动；或 <u>外地的合作研究成员</u> 来澳参与研究活动	6. 往来研究活动的目的地须与研究议题相关，并说明研究成员参与相关活动的必要性
e、研究成果发表费用	支援 <u>研究成员</u> 发表会议论文或期刊论文	7. 若申请时论文已送审，须在研究计划附上论文摘要 8. 倘实际发表论文的期刊对象与申报时的预期情况不同，须确保最终发表期刊的影响因子“impact factor”不低于申请时的预期水平，才可继续获得资助 9. 倘实际参与发表论文的会议与申报时的预期情况不同，须按本指引第27点规定通知基金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高等教育基金  
Fundo do Ensino Superior

开支项目	目的及对象	备注
f、研究成果出版费用	支援 <u>研究成员</u> 出版研究成果相关的学术论著	10. 出版物应符合出版的技术标准和基本要求,如具有国际标准书码 ISBN 等,但不包括翻译著作、教材及论文集 11. 须在研究计划内附上出版物的初步纲目 12. 倘实际出版物的数量与申报时的预期情况不同,须按本指引第 27 点规定通知基金

7. 其他未于上表列举的开支项目,可列入“其他费用”,例如用于研究项目的物料、耗材等的费用,并须说明开支的必要原因。
  8. 同一人员不得重复申请第 a 至 c 类的开支项目。倘获资助之研究成员的实际人数减少,则会按人数比例相应减少资助金额。
  9. 所有预算的开支项目应合符经济性及适用性原则,并必须提供报价参考,并以此为预算金额的计算依据,详见“项目预算明细表”。
  10. 如属跨年研究项目,建议将第 e 及 f 类涉及研究成果的开支项目纳入第二年度的申请预算。
  11. 申请院校如就同一研究项目向其他机构或部门申请资助,应于申请表“其他资助来源”内说明,或在发生兼收情况之日起计 10 日内透过公函或电邮方式通知基金。
- **拒绝受理申请的情况**
12. 申请本计划时请尤其注意以下拒绝受理申请情况:
    - 12.1. 研究议题与人文社会研究范畴无关或研究问题不具体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高等教育基金  
Fundo do Ensino Superior

- 12.2. 研究团队的任一成员已参与两个获基金资助的研究项目。
- 12.3. 在本计划的申请期间内，就被拒绝资助的研究项目再次提出申请。
- 12.4. 在未能合理说明原因下，在接获通知后的 15 日内仍未能补交所欠缺的文件，或逾期提出申请。

■ 审批因素

13. 本计划的审批过程尤其考虑以下因素：
  - 13.1. 研究议题的创新性、促进学术发展的裨益。
  - 13.2. 申请预算与研究进度规划的合理性。
  - 13.3. 研究团队的研究资历、合作规模，以及过往执行获基金资助研究项目的成效。

■ 资助发放程序

14. 申请结果将以书面方式通知。
15. 有关申请资助研究项目获批准后，应按获批准计划开展有关项目，所获得的资助款项，应全数用于获批准的资助项目。并于研究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向基金递交“资助运用总结报告”及相关的支出单据。
16. 为配合年度财务结算的日程，除依照上述第 15 点之要求，相关报告及单据还须于相应年度 12 月 15 日或之前提交。倘为跨年度研究项目，项目完成前的每一年度需递交“资助运用总结报告”、支出单据、研究阶段/成果报告。完成年度则需递交“资助运用总结报告”、支出单据、研究成果报告。
17. 有关文件在核对完成后将交相关部门跟进资助发放的程序，凡属基金资助范围内的支出项目，须提交单据之正本，或者经申请单位盖印的副本。以个人名义收取的津贴或费用，须提交收款人签收款项的收据，收据内容必须列出收款人姓名及身份、签收日期、支付金额及标的。
18. 在检视报告资料的过程中，如有需要，基金可向获资助实体提出对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高等教育基金  
Fundo do Ensino Superior

“资助运用总结报告”作出补充或说明。

19. 所有获资助的项目均按所提交单据以转账或支票的形式支付款项。

■ **获资助实体的义务及不履行义务的后果及责任**

20. 获资助实体应于相应年度开展获资助的研究项目；并按上述第 15、16 点之日程安排提交所指的报告及单据。倘因特殊或不可抗力之原因，导致“资助运用总结报告”中部分必要内容有所缺失，须向基金说明理由并指出提交补充内容的具体时间。

21. 获资助的研究项目的出版物，须注明有关成果获得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高等教育基金支持”的字样；项目负责人应为出版物的作者，倘版权属多人时，须得到同书合著者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提出申请，而研究项目所发表的论文第一顺位作者必须为申请实体的研究成员；在完成出版/发表工作后 30 日内，须向基金提交出版物/论文 1 份。

22. 所有学术成果的发表严禁涉及违反本澳相关法律、人身攻击、诋毁谩骂、抄袭他人、恶意不实及违反社会道德等内容，且只代表申请院校/作者/编者/出版社的立场，责任由申请院校/作者/编者/出版社自行承担。

23. 获资助实体倘没有如期递交相关报告、受资助研究项目的最终执行情况与原项目计划内容不符，或不遵守本指引的条款，基金将取消已批准的资助决定，倘为预先支付项目，获资助实体须退还已收取的所有资助，且上述情况所引致的相关责任由获资助实体自行承担。

24.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，获资助实体所填报及提供的资料须为事实，并将承担一切提供不实资料的责任。倘被证实存在提供虚假声明或遗漏重要事实的情况，基金可撤销有关资助，获资助实体应依法归还所有收取的款项，且不妨碍基金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■ **其他注意事项**

25. 如需申请预付，可于申请时一并提出，或者于项目开展前 30 日透过高教局向基金提交申请，应填写申请表的“预付申请”部分，并须

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高等教育基金  
Fundo do Ensino Superior

附上相关的报价文件资料。预付金额上限一般为每一年度获资助金额的百分之五十，在能够提供合理解释的情况下，可申请预付不多于每一年度获资助金额的百分之七十。

26. 批出的资助金额乃以申请预算总金额为计算基准，倘整个项目最终支出金额有所下调，基金可视乎情况对资助金额按比例作出调整。倘为预先支付项目，按比例调整后多获取的资助应予退还。如属跨年度项目，不同年度获批准的资助金额不能调动，除非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而调整，且调整之金额不得超过该年度资助金额的百分之二十。
27. 若受资助的研究项目有更改或变动的事宜，应填写申请表的“更改计划”部分，并于有关改动发生前30日透过高教局转交基金，在获得基金同意后，经改动的研究项目方能继续获得资助，且每一历年只可改动一次。倘取消受资助的研究项目或不需要基金的拨款，亦应填写申请表的“更改计划”的“取消”部分，并透过高教局转交基金。
28. 无论是否获得资助，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及资料概不发还。
29. 基金如有需要，可采取适当方式核实申请人的资料，以及根据第8/2005号法律《个人资料保护法》的规定，包括资料互联的任何方式，提供、互联、核实及使用本计划受益人的个人资料。
30. 本指引如有未尽之处，基金保留最终解释权及决定权。

■ 查询方式

31. 如有任何查询，可与高教局人员联络：

地址：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 614A-640 号龙成大厦 7 楼

电话：83969203/83969253/83969395(陈小姐/黄小姐/蔡小姐)

网址：[www.dses.gov.mo](http://www.dses.gov.mo)

传真：28322340

电邮：[info@dses.gov.mo](mailto:info@dses.gov.mo)